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前稱「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經調整代價

茲提述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交割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代價之最終金額按交割日後三十日內出具的交割審計報告內之資產淨值減未分配利潤予以調整(「經調整代價」)。

經參考買方指定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交割審計報告，目標公司於交割參考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5,850,628.92元(「資產淨值」)。由於未分配利潤於交割日前已悉數分派，故經調整代價相等於資產淨值。經調整代價須按該通函所披露之方式分期結清。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